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苏路军，男，1979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9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路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路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路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4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42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2年11月15日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31执51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2.70元，账户余额428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路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年01月04日